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63號

原告 閔涵翊

訴訟代理人 蔡銘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5,836元（含本金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日止之利息15,8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